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4:55

Subject: S1967_Hin Yau Ta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46
Subject: 有關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之意見書

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。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

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parody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是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，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，而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的作品發佈」，即係 **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** 之類。這個差別看似差之毫厘，實質謬之千里。

我支持「UGC方案」，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界貿易組織的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是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我認為此等言論是未有經過深思熟慮所得出的。眾所周知，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，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，並會為政治捐獻者謀取最大的利益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，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？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，而且足足一年，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，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。這就足以證明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，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，以支持它站得住腳。

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不作全面性的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治標不治本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豈不是形同虛設？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再進行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？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？就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，就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的問題，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。這無異於宣佈，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表演；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。同時，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、與公義為敵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盜版侵權之行為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，以抗拒只為了保障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！